

代號：30150
|
30950
頁次：2-1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對乙、丙及丁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、丙及丁三人連帶給付甲新臺幣(下同)45 萬元，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丙、丁及戊三人於 90 年 2 月 5 日連帶向甲借貸 45 萬元，乙同意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期一年，迄今均未清償，為此請求乙、丙及丁分別履行保證債務及借款返還債務。對此，乙否認其曾為保證人，丙抗辯甲未交付該借款，丁則主張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期間而拒絕給付。試問：

(一)若法院經本案審理結果，認定甲及丁之主張均屬實，應如何裁判？

(25 分)

(二)若一審判決原告勝訴，丙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丁？(25 分)

(三)若戊輔助被告而參加訴訟後，法院判決甲勝訴並告確定。甲嗣後對戊起訴，請求償還系爭借款，戊得否主張甲並未交付該借款？(25 分)

二、甲因車禍受傷送往 A 醫院治療，由主治醫師乙進行腦部手術後轉至加護病房觀察室，嗣 A 醫院丙、丁二位醫師亦先後加入組成醫療小組，並分工合作，共同負責照護甲，惟在照護之過程中，均未安排甲作電腦斷層檢查，亦未置入顱內監視器，致甲逐漸陷入昏迷。甲之家屬見狀急將甲轉至 B 醫院，經電腦斷層檢查結果為顱內出血，雖立即施以血塊清除手術，仍因腦部二度創傷，其內細胞壞死導致雙目失明及身體癱瘓。甲出院後乃向法院起訴，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不完全給付之加害給付規定請求 A 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5 條第 1 項、第 188 條第 1 項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乙、丙、丁與 A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乙、丙、丁、A 則抗辯其在甲於加護病房觀察中，依醫療常規並無須為甲作電腦斷層檢查及置入顱內監視器，其均無過失，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試問：

- (一)法院就甲所主張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對於「過失」之認定標準有無不同？（20 分）
- (二)假設乙、丙、丁組成醫療小組後，未為甲作電腦斷層檢查及置入顱內監視器有過失，而在醫療小組之分工上，該項工作係分配給乙之任務，甲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乙、丙、丁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- (三)甲依不完全給付之加害給付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，關於醫療過失之舉證責任分配，二者有無不同？（35 分）